

**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日以直接发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控股子公司回购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、优化整合效果，公司决定以公司投资比例占比55%的控股子公司海利得美国公司的自有资金400万美元回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海利得美国公司45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海利得美国公司注册资本将从原来的100万美元变更为55万美元，公司将持有海利得美国公司100%的股权。通过本次交易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，提升经营效率，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回购资金来源于海利得美国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控股子公司回购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27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7日